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三)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資料替代；<u>地籍圖謄本以完整、清晰呈現申撥地號及地籍線為原則，無須逐筆檢附；</u>以下同)。 (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五)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 (六)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 都市計畫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都市	七、機關申撥國有不動產，應按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一式三份，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所擬使用計畫、需用面積、圖說及經費來源等事項，認定確有撥用必要及核對相關書件無誤後，二份送國產署辦理： (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撥用不動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三)撥用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得以內政部地籍資料相關系統列印之資料替代，以下同)。 (四)申撥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之預為分割清冊及圖說。 (五)申撥國有未登記土地時，檢附地政機關測定之需用範圍圖說。 (六)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證明： 1. 都市計畫範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情形之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九款未修正。 二、為節能減紙，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申撥土地無須逐筆檢附地籍圖謄本情形，並適用於第十四點第四款申請廢止撥用土地。 三、經檢視實務作業應注意事項，為減少申撥案件退請機關補正並利審查，修正第一項第八款，分四目定明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繪製方式： (一)現行規定前段移列第一目，並增訂使用方式單純者(如道路、溝渠、公園、廣場、綠美化等)，可逕於第三款所附地籍圖謄本繪製，以利減紙。 (二)現行規定中段及但書移列第二目，並修正文字，定明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者(含建物坐落及法定空地)，加繪建物位置、樓層及面積。 (三)增訂第三目，定明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或併同使用範圍(如活動中心附設停車場、辦公

計畫證明(格式如附件四,得以公函替代)。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1)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 (2)申撥國有建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變更。 (3)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2. 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3. 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一者,免附: (1)區段徵收主辦機關為實施區段徵收,申撥區段徵收範圍內之不動產。 (2)申撥國有建物,其建築用途已指定為申撥機關之撥用用途,且基地之使用分區自建築之日起至申撥時無變更。 (3)申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2. 非都市計畫範圍:地政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非都市土地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者,免附。 3. 國家公園範圍: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 (七)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但現況情形可於	廳舍週邊人行道等)者,加繪該建物位置,以利檢視申撥範圍合理性。 (四)增訂第四目,定明使用方式含第十四款之「附設停車場」者,應於圖內繪(註)明,以利檢視申撥案應否適用「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 四、第一項第十三款文字配合第十二款體例修正。 五、配合實務需要,第二項各款增訂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同意撥用文件敘明事項,並酌修序文文字。
--	---	--

(七)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但現況情形可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八)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 1. 於地籍圖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使用方式單純者，得逕於第三款之地籍圖謄本繪製(應保留清晰地號及地籍線)。 2. 申撥土地作新建建物之建築基地者，加繪建物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3. 申撥既有建物之基地或併同使用範圍者，加繪該建物位置。 4. 使用方式含第十四款之「附設停車場」者，應繪(註)明之。 (九)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明者，免附。 (八)撥用不動產使用計畫圖：於地籍圖著色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計畫新建建築者，加繪建築位置、樓層及面積。但加繪確有困難，於圖面或公函敘明理由者，免加繪。 (九)撥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文件，或已申請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文件，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但管理機關為國產署或申撥未登記土地者，免附。 (十)申撥之國有土地範圍內存有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者，檢附與管理機關協調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協議文件。 (十一)有償撥用時，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申請分期付款者，該文件內應列明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申撥標的為國有建物者，依劃分原則第三項規定，加附	
--	---	--

徵求該管理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之經過。但管理機關為國產署或申撥未登記土地者，免附。 (十)申撥之國有土地範圍內存有無須撥用之國有建物者，檢附與管理機關協調報廢拆除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協議文件。 (十一)有償撥用時，檢附具體經費來源或預算證明文件，申請分期付款者，該文件內應列明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申撥標的為國有建物者，依劃分原則第三項規定，加附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或管理機關提供列有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 (十二)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十三)申撥原住民保留地，檢附<u>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用</u>文件。 (十四)申請無償撥供停車場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	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或管理機關提供列有最近年、月之財產帳面金額文件。 (十二)申撥坐落林班地或保安林地之不動產，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文件。 (十三)申撥原住民保留地，檢附<u>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核定之同意</u>文件。 (十四)申請無償撥供停車場使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除屬辦公廳舍、公園、遊樂區、風景區、公墓等之附設停車場外，檢附下列文件： 1. 免費停車場：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 收費停車場：交通部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十五)校務基金或地	
--	---	--

形者，除屬辦公廳舍、公園、遊樂區、風景區、公墓等之附設停車場外，檢附下列文件： 1. 免費停車場：主管機關核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免徵使用規費規定之文件。 2. 收費停車場：交通部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審核同意之文件。 (十五)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檢附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下列情形者，檢附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1. 申撥都市計畫範圍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2.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不動產，供古蹟或歷	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無償撥用，且無應有償撥用之情形者，檢附說明基金財務困難之書面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下列情形者，檢附列有申撥標的之文化資產公告文件： 1. 申撥都市計畫範圍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不動產。 2. 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內不動產，供古蹟或歷史建築使用。 (十七)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檢附載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前、後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但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免附： 1. 現使用分區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	
--	---	--

史建築使用。 (十七)地方機關申請無償撥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動產，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檢附載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前、後使用分區變更沿革及法律依據之文件。但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已載明屬通盤檢討變更等，足資證明符合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九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免附： 1. 現使用分區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2. 非撥供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第二目規定用途使用。 3. 現使用分區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 (十八)區段徵收主辦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區段徵收公告前	區、或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2. 非撥供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八款第二目規定用途使用。 3. 現使用分區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 (十八)區段徵收主辦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申請無償撥用者，檢附區段徵收公告文件，及已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區段徵收公告前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其他與申撥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前項第九款之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一)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 (二)屬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是否應依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	---	--

會同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無償撥用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九)其他與申撥案相關之必要文件。 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前項第九款之同意撥用文件時，應確認徵收取得者已按徵收計畫使用，且無徵收失效或應撤銷或廢止徵收情事，並於同意撥用文件敘明下列事項： (一)同意撥用之不動產標示。<u>同意撥用部分持分或空間者，加敘該持分或空間範圍。</u> (二)<u>屬應有償撥用之特種基金財產、事業資產、列入變產置產或償債計畫之財產，敘明財產性質及適用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款次規定。</u>		
八、申撥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由申撥機關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 前項國有不動產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	八、申撥機關應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地上物等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人姓名、住所。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或清除處理廢棄物、污染等情形，由申撥機關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撥用後如有糾紛，應自行解決。 前項國有不動產有無涉及林班地、保安林地、濕地、河川區、海岸地區等法令限制使用情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提醒申撥機關就申撥過程辦理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以備日後查考；及調查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關係，應洽管理機關確認。

，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應於申撥前查明，並於撥用後依法使用。 申撥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撥機關應視需要調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一)原為油庫、加油站、化學品儲槽、彈藥庫、彈藥修護廠、廢彈藥處理廠、化學工廠、兵工廠、保修廠、試射場、訓練場及其他曾供易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用途使用。 (二)申撥機關認有必要調查。 <u>申撥機關依前三項處理之相關過程應作成紀錄，以備查考；依第一項調查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關係，應洽管理機關（國產署經管不動產，洽國產署分署、辦事處）確認。</u>	，以及撥用用途有無涉及法令禁止或限制事項等，申撥機關均應於申撥前查明，並於撥用後依法使用。 申撥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撥機關應視需要調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一)原為油庫、加油站、化學品儲槽、彈藥庫、彈藥修護廠、廢彈藥處理廠、化學工廠、兵工廠、保修廠、試射場、訓練場及其他曾供易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用途使用。 (二)申撥機關認有必要調查。	
--	---	--